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人員評量施行細則

97年10月06日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擬訂
97年11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年06月01日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高所屬各單位研究人員之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處研究人員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處專任研究人員，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 第三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量委員會及研發處研究人員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量會）負責。
- 第四條 研評量會由研發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資格者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研發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第五條 研評量會審議研究人員評量事項時，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六條 本處各研究中心應訂定所屬研究人員評量施行細則，擬訂研究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研評量會執行評量時以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量結果為主要依據，並就研究與服務項目予以考評。
-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應於本處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研評量會審查。
- 各研究中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研究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研評量會辦理複審。
- 研評量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 第九條 本處專任副研究員及研究員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量委員會及研發處研究人員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研究人員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研究人員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三級研究人員之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十條 研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複審者。未通過評量研究人員對複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一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